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即 具保 人 張志良

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志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具保人張志良因竊盜案件，經依法
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元，出具現金保證
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等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又按依刑
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000元，於繳
納上開保證金後，已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所犯前開案
件，經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執行各事
實，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被告保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

（二）茲因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等
情，有臺中地檢署114年1月7日函、送達證書、臺灣彰化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
02 在卷可憑。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有前引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04 按，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甚明。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
05 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
06 入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
08 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蔡昀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